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5〕275 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及辖属支行申请 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 号）、《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暂行）》（银管发〔2012〕159 号文印发）相关规定，你行及辖属 17 家支行向我营业管理部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我营业管理部对你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经审查，以下 18 家银行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具备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具备北京市市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具备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燕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具备北京市朝阳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具备北京市海淀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具备北京市延庆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具备北京市平谷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具备北京市密云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具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具备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具备北京市通州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具备北京市大兴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具备北京市顺义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具备北京市昌平

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具备北京市丰台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具备北京市西城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具备北京市东城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具备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具备北京市怀柔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5年9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北京市财政局。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法律事务处、国库处。

联系人：牛佳音 联系电话：68559393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 日印发
